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凤开办联发〔2019〕4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8 年村民小组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市村民活动场所建设及贫困县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工作的通知》(临财农改联发〔2018〕15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号)文和扶贫开发责任权力任务资金“四到县”的有关要求，我办商财政等部门对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了初步分配，现已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方案安排 2018 年村民小组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11.5 万元，现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凤庆县 2018 年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涉及项目 223 个。2018 年已安排活动场所建设资金 156 万元，此次安排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11.5 万元。请按《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市村民活动场所建设及贫困县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工作的通知》(临财农改联发〔2018〕15 号)文的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计划和资金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按程序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变更。

二、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文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实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工程招投标制、财政扶贫资金乡级(县级行业部门)报账制和扶贫项目廉政承诺等制度。接文后，资金由县扶贫办按程序拨付到县委组织部，由组织部组织抓好项目建设，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时将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报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审批。

三、强化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扶贫项目廉政承诺和公示公告制度。一是项目建设乡镇要向项目主管部门县委组织部作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二是资金投入数量、建设项目内容、资金分配使用及资金到位情况要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建设要按组织部门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精心组织实施，严把建

设质量关。项目必须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工。项目验收由县委组织部按组织部门标准组织验收,并将项目验收资料报县扶贫办 1 份。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